

中国文物学概论

# 中国文物学概论

李晓东



河北人

.32

7133

社

河北人民出版社



# 中国文物学概论

李 晓 东

河 北 人 民 出 版 社

# **中国文物学概论**

**李晓东**

---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

850×1168毫米 1/32 13印张 316,000字 1990年2月第1版  
1990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 定价：4.90元

ISBN 7-202-00603-0/K·78

# 前　　言

我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历史悠久，文化灿烂。丰富多彩的文物是其历史见证。在我国丰富的文化遗产中，文物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自古以来，人们十分重视对文物的研究，从而逐步形成了以不同文物对研究对象的各种学科，如金石学、古钱学、甲骨学等。

文物学是以文物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它的总体结构可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为各类文物。它是基础，是将各类文物作为实物资料，进行调查、整理和初步研究。第二个层次为叙述文物，阐述文物的价值，揭示其历史发展过程及其规律等，包括各个分支学科及专门学科与专门史。第三个层次为文物学理论和方法。它对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起着指导作用；第一层次（文物资料）只有在第三层次的指导之下，才能上升为第二层次，完成对历史过程的叙述，对历史问题的阐明，对历史规律的揭示。我们认为，这是中国文物学比较完整的总体结构。

《中国文物学概论》是从理论和方法的角度出发，对文物学的整体结构和体系做比较概括地论述。它不是对各类文物的叙述，也不是对文物学专门问题的阐述，而是从理论和方法的角度，比较概括地论述文物学结构和体系及其发展的主要方面和主要问题。因此，本书中叙述的某些类的文物和有关方面，都是围绕上述目的和要求采用的，不是对其全面系统的叙述。

文物学的理论和方法，也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不存在凝固不变的模式。随着文物学理论和方法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其他学

科新的研究成果的引入，文物学的理论和方法也应该不断充实和丰富自己的内容，完善文物学结构和体系。

文物学研究起步较晚，我们把《中国文物学概论》作为引玉之砖，以期促进我国文物学的完善。在我收集资料和探讨文物学有关问题的过程中，专家、学者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由于自己水平和条件所限，其中疏误或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88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文物与文物学.....	( 1 )
第一节 什么是文物.....	( 1 )
一、“文物”一词的渊源与概念演变.....	( 1 )
二、什么是文物及其范围.....	( 2 )
第二节 文物学的任务.....	( 6 )
一、研究文物的价值与作用.....	( 7 )
二、研究文物的分类.....	( 7 )
三、研究文物的鉴定.....	( 8 )
四、研究古器物.....	( 9 )
五、研究文物史迹.....	( 10 )
六、研究文物管理.....	( 11 )
七、研究文物保护技术.....	( 12 )
第三节 文物学研究的基本方法.....	( 14 )
一、分类法.....	( 14 )
二、排比法.....	( 15 )
三、历史分析法.....	( 15 )
四、逻辑分析法.....	( 16 )
五、年代测定法.....	( 16 )
第四节 古代的文物研究.....	( 17 )
一、金石的收藏与研究.....	( 17 )
二、书画的收藏与研究.....	( 21 )
三、古文献的整理与研究.....	( 24 )
四、文化史迹的调查与研究.....	( 26 )

五、古物和古迹的保护	(27)
第五节 近现代的文物保护与研究	(30)
一、甲骨的收藏与研究	(31)
二、古文书简牍的发现与研究	(33)
三、古遗址和古墓葬的科学发掘与研究	(38)
四、古建筑石窟寺的调查与研究	(43)
五、中国学术机构和学术团体的调查与研究	(44)
六、博物馆文物收藏与研究	(46)
七、帝国主义对我国文物的掠夺	(50)
八、国民政府保护文物的法规	(52)
九、边区人民政府重视文物保护	(55)
第二章 文物价值与作用	(61)
第一节 文物价值	(61)
一、文物价值的客观性	(61)
二、历史价值	(63)
三、艺术价值	(66)
四、科学价值	(68)
五、对文物价值认识的深化	(70)
第二节 文物的史料作用	(72)
一、文物的证史作用	(73)
二、文物的正史作用	(75)
三、文物的补史作用	(77)
四、文物史料的功能	(81)
第三节 文物的借鉴作用	(82)
一、借鉴与发展的见证	(83)
二、借鉴与促进文化艺术发展	(85)
三、借鉴与发展科学技术	(86)
第四节 文物的教育作用	(88)

一、文物教育的特点	(89)
二、文物教育的凝聚力	(90)
三、文物教育的场所与形式	(91)
<b>第三章 文物分类</b>	(94)
<b>第一节 文物分类的原则</b>	(94)
一、文物的复杂性与可分性	(94)
二、“物以类聚”	(95)
三、一个标准与一种方法	(97)
四、复合体文物归类与约定俗成	(98)
<b>第二节 文物分类的方法</b>	(99)
一、时代分类法	(100)
二、区域分类法	(101)
三、存在形态分类法	(102)
四、质地分类法	(104)
五、功用分类法	(106)
六、属性分类法	(108)
七、来源分类法	(110)
八、价值分类法	(111)
<b>第三节 文物分类法的局限性与发展</b>	(111)
一、某些分类法的局限性	(112)
二、文物分类法的发展	(113)
<b>第四节 文物分类与文物保管</b>	(114)
一、有利于文物藏品的保管	(114)
二、有利于分级保管	(116)
<b>第四章 文物鉴定</b>	(118)
<b>第一节 文物鉴定的必要性</b>	(118)
一、作伪使文物真假难辨	(119)
二、判明年代与揭示价值之必须	(120)

三、文物鉴定与文物保管	(121)
第二节 文物鉴定的内容与要求	(122)
一、文物鉴定的主要对象	(122)
二、文物鉴定的主要内容	(124)
三、文物鉴定的基本要求	(126)
第三节 文物鉴定方法	(127)
一、传统鉴定方法	(127)
二、现代科学技术鉴定方法	(136)
<b>第五章 古器物</b>	(137)
第一节 古器物的范围与种类	(137)
一、古器物的范围	(137)
二、古器物的种类	(138)
第二节 古器物的基本要素	(140)
一、年代	(140)
二、物质材料	(140)
三、形状或造型	(141)
四、纹饰或装饰	(141)
五、制作技术与工艺	(143)
六、用途或功用	(145)
第三节 古器物与专门史	(146)
一、铜器	(147)
二、铁器	(150)
三、瓷器	(152)
四、漆器	(155)
五、纺织品	(158)
六、钱币	(161)
<b>第六章 文物史迹</b>	(164)
第一节 文物史迹的范围与种类	(164)

一、文物史迹的范围	(161)
二、文物史迹的种类	(165)
第二节 古代建筑	(168)
一、春秋和秦代建筑	(168)
二、汉代建筑	(168)
三、魏晋南北朝建筑	(170)
四、隋唐建筑	(170)
五、宋辽金元建筑	(172)
六、明清建筑	(176)
第三节 石窟寺与石刻	(178)
一、新疆地区石窟	(179)
二、中原北方地区石窟	(180)
三、南方地区石窟	(184)
第四节 古遗址与古墓葬	(186)
一、古遗址	(187)
二、古墓葬	(197)
第五节 文物史迹网	(203)
一、文物史迹网的基本内涵	(203)
二、文物史迹网的形成	(204)
第七章 文物管理	(206)
第一节 文物管理的内容与手段	(206)
一、文物管理内容	(206)
二、文物管理手段	(207)
三、分级管理	(209)
四、文物管理机构	(210)
第二节 文物法规	(211)
一、国家保护文物的法律	(211)
二、地方性文物法规	(215)

三、保护文物的规范性文件	(216)
第三节 文物调查与普查	(217)
一、文物调查对象	(217)
二、文物调查形式	(219)
三、文物调查的准备工作	(221)
四、文物调查的基本要求	(222)
五、文物调查的管理	(223)
第四节 文物保护单位管理	(224)
一、公布文物保护单位	(225)
二、划定文物保护范围	(226)
三、树立保护标志和说明牌	(227)
四、建立记录档案	(228)
五、设立保管机构	(229)
六、使用单位的保护工作	(229)
七、划出建设控制地带	(230)
八、制定保护规划	(231)
第五节 历史文化名城管理	(232)
一、突出名城特点	(232)
二、规划的基本内容	(233)
三、做好规划，加强管理	(234)
第六节 考古发掘管理	(235)
一、考古发掘种类	(236)
二、考古试掘的管理	(236)
三、主动发掘的管理	(237)
四、配合建设工程发掘的管理	(240)
五、抢救性发掘的管理	(241)
六、特许发掘的管理	(242)
第七节 馆藏文物的管理	(242)

一、文物藏品保管	(243)
二、文物藏品库房管理	(244)
三、文物藏品的调拨与交换	(245)
第八节 私人收藏文物与文物出境的管理	(245)
一、私人收藏文物的管理	(246)
二、文物出境的管理	(248)
第八章 文物保护技术	(250)
第一节 文物保护技术门类与保护原则	(250)
一、传统技术	(250)
二、现代科学技术	(252)
三、专门技术	(253)
四、保护与维修的原则	(253)
第二节 古器物保护与维修技术	(254)
一、保护古器物传统技术举要	(255)
二、现代科学技术应用于古器物保护	(258)
第三节 文物分析鉴定技术与年代测定技术	(259)
一、分析鉴定技术	(260)
二、文物年代测定技术	(261)
第四节 古建筑保护与维修技术	(262)
一、保护维修工程分类	(263)
二、修缮与修复工程设计	(264)
三、木构古建筑维修技术	(265)
四、古建筑维修中新技术的应用	(271)
五、古建筑的防护技术	(272)
第九章 文物学与相关学科	(274)
第一节 学科的分化与文物学研究的特点	(274)
一、学科的分化	(274)
二、文物学研究的特点	(276)

第二节 文物学与历史学	(277)
一、文物学与历史学研究	(277)
二、文物是历史学研究的重要资料	(278)
第三节 文物学与考古学	(280)
一、研究的年代范围	(280)
二、研究的对象	(281)
三、研究的方法	(282)
四、研究的目的	(283)
第四节 文物学与博物馆学	(284)
一、博物馆学研究的范围	(284)
二、博物馆是文物收藏机构	(285)
三、博物馆是宣传教育机构和科学的研究机构	(285)
四、两个学科研究的交叉	(286)
第五节 文物学与其它相关学科	(287)
一、文物学与地理学	(287)
二、文物学与方志学	(288)
三、文物学与宗教学	(289)
四、文物学与建筑学	(291)
五、文物学与相关的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科学	(291)
注	(293)
附：文物学科大事记	(295)

# 第一章 文物与文物学

## 第一节 什么是文物

我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有着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作为文化遗存的文物异常丰富，是我国乃至世界文化宝库的珍贵财产。

我国把文化遗存，称为文物。这是我国有别于其他国家对文化遗产的独特称呼，也是中国文化传统的特色。

### 一、“文物”一词的渊源和概念演变

“文物”一词在我国源远流长。它的出现，最早见于战国初期成书的《左传》。《左传·桓公二年》记载：“夫德，俭而有度，登降有数，文物以纪之，声明以发之；以临有官，百官于是乎戒惧而不敢易纪律。”之后，《后汉书·南匈奴传》有：“制衣裳，备文物”的记载，唐代诗人骆宾王在《夕次旧吴》诗中有“文物俄迁榭，英灵有盛衰”的诗句。从这些文献记载中可以看出，“文物”当时主要是指礼乐典章制度的礼器和祭器，与现今所说的“文物”虽然有联系，但基本属于两种不同的概念。但是，唐代文学家杜牧在《题宣州开元寺水阁》诗“六朝文物草连空，天澹云闲今古同”中所用之“文物”，其含义已与当代的“文物”概念约略相近。

我国古代金石学研究的对象：“以钟鼎彝器为大宗，旁及兵

器、度量衡器、符玺、钱币、镜鉴等物”和“以碑碣墓志为大宗，旁及摩崖、造像、经幢、柱础、石阙等物”被称为古器、古物<sup>①</sup>。我们现今所说的文物中的“流散文物”或“传世文物”，在古代称作古器、骨董、古董、古玩。

民国时期，“古物”的概念有了发展，它所包括的内容也增多了。1930年（民国十九年），国民政府公布了《古物保存法》，在第一条中明确规定：“本法所称古物指与考古学历史学古生物学及其他文化有关之一切古物而言。”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行政院公布了《采掘古物规则》。这些法规的内容，都说明“古物”的内涵远远超过了古代所谓“古器”、“古物”的范围。

三十年代，“文物”一词也在使用。1935年，北平市政府秘书处编辑的《旧都文物略》出版，从其内容看，其所指已不仅是古代的礼器和祭器，而且已包括古代建筑等文物史迹了。1935年成立的“北平文物整理委员会”，其任务就是研究、整修古代建筑。

四十年代后期，在解放区内，成立了文物管理委员会，如1947年1月5日，山东民主政府成立了第一个文物保护管理机构胶东文物管理委员会；1948年4月，东北解放区在哈尔滨成立东北文物管理委员会；同年9月1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成立山东古代文物管理委员会。这时所说的“文物”，既包括古代的礼器、祭器、古建筑，又包括古代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工艺品，总之，这时把古代遗存统称为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继续使用“文物”一词，其内容非常广泛（详见后），并用法律把“文物”一词及其所包含的内容固定下来。

## 二、什么是文物及其范围

建国以来，我国政府发布了一系列文物政策、法令，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5 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但是,对于什么是文物,专家们的意见并不一致,至今没有一个准确、完整的定义。如: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的《现代汉语词典》中,称文物是:“历史遗留下来的在文化发展史上有价值的东 西,如建筑、碑刻、工具、武器、生活器皿和各种艺术品。”《辞海》称文物是:“遗存在社会上或埋藏在地下的历史文化 遗物,一般包括:(1)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重要人物有关的、具有纪念意义和历史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等;(2)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群、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3)各时代有价值的工艺品、工艺美术品;(4)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 和 科学 价 值 的 古 旧 图 书 资 料;(5)反映各时代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6)反革命的历史罪证。”可见《辞海》对文物的定义是“遗存在社会上或埋藏在地下的历史文化遗址”,它所包括的 6 项内 容,除 第 6 项外,其余 (1) 至(5) 项均属于 1961 年国务院公布的《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关于文物保护的范围。换言之,《辞海》所说的文物所包括的 6 项或 6 个方面,指的是文物 的 内容或文物的范围。

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5 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条,对保护文物的范围作了明确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下列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

(二)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著名人物有关的,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